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本封面使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10至30頁董事會函件之「供股之條款」一節「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權利予包銷商，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如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更詳盡闡述))，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取決於包銷商不終止包銷協議。據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買賣或擬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至18頁。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終止包銷協議 .....	8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I-1
附錄二 .....	II-1
附錄三 .....	III-1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以及包銷協議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及維持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不會於中午十二時正減級/除下有關信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諾股份」	指	五菱香港承諾股份及俊山承諾股份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5)
「條件」	指	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可換股貸款票據」	指	向五菱香港發行並由五菱香港持有、年利率為4%且現時尚未行使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0港元(因供股引致之任何調整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調整」一節所詳述))兌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俊山」	指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全部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281,622,9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74%)，為主要股東
「俊山承諾股份」	指	俊山根據俊山承諾同意將認購之合共70,405,729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俊山之140,811,457股供股股份當中不少於50%
「俊山承諾」	指	俊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所作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以及俊山就修訂及補充有關承諾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附函，其詳情載於本公佈「供股之條款」一節中「五菱香港及俊山各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計及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作出之要約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制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60.64%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即股份緊接刊發該公佈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有關時間或日期，亦即接納供股股份及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以及申請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包銷商行使權利以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即緊隨最後接納時限當日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釋 義

「董事會函件」	指	本供股章程所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供股之致股東之董事會函件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該日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或「本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發行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期，僅供參考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據包銷協議擬定者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25,053,777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建議按該發行價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修改及變更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包銷協議
「包銷商」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已包銷股份」	指	合共333,081,78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同意包銷承諾股份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

## 釋 義

「五菱香港」	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制企業)全部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1,243,132,5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64%)，為控股股東
「五菱香港承諾股份」	指	五菱香港根據五菱香港承諾同意將認購之合共621,566,26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五菱香港之621,566,260股供股股份之100%
「五菱香港承諾」	指	五菱香港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所作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以及五菱香港就修訂及補充有關承諾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附函，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款」一節中「五菱香港及俊山各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	指	百分比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另有訂明者外，人民幣乃按照人民幣1元兌1.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或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於本供股章程內，中文名稱之英文譯文或其相反情況(英文名稱之中文譯文)，註有「\*」者乃僅供識別用途。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款項以及 申請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股份之配發結果.....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本供股章程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當日「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則：

- (i) 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於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到影響。

本供股章程內就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事項訂明之日期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延後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

- (i) 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同屬一類，亦不論是否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其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香港發生任何市況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票市場變動、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者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損害，並使進行供股變為不智或不當；
- (ii)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包銷協議訂明其應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
- (iii) 包銷商將收到本公司之通知或另行獲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該等聲明或保證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偏差或倘包銷協議所載有關聲明或保證予以覆述之情況下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偏差，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聲明或保證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終止包銷協議

- (iv) 本公司於本公司得悉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緊隨發生後予以覆述之情況下於任何方面屬失實或偏差或令致章程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偏差或有所誤導(倘緊隨發生有關事件後刊發章程文件)後未能按照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即時發表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及與其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協議予以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劍勇先生

王正通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以及包銷協議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董事會宣佈(i)本公司建議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供股方式籌集合共約205,01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ii)五菱香港及俊山(兩者均為主要股東)已根據供股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申請及支付五菱香港承諾股份(就五菱香港而言)及俊山承諾股份(就俊山而言);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悉數包銷承諾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即五菱香港承諾股份及俊山承諾股份),惟受包銷協議

## 董事會函件

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另再宣佈(其中包括)供股之經修訂之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司與包銷商簽立補充包銷協議，以修訂使包銷協議與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一致而可能必需之有關條款。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供股之條款

供股之發行統計數字及其他詳情概述如下。

#### 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050,107,555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025,053,777股供股股份(附註)
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	:	約4,100,000港元(附註)
於完成供股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約12,300,000港元，包括3,075,161,332股股份(附註)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籌集資金(未扣除開支)	:	約205,010,000港元(附註)
供股之包銷商	: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333,081,788股供股股份(即承諾股份以外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全數供股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附註：經計及(其中包括)五菱香港對目前持有之五菱香港承諾可換股貸款票據所作承諾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計算。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香港持有之尚未行使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0.70港元(因供股引致之任何調整前(誠如下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調整」一節所詳述))兌換最多357,142,857股股份。除可換股貸款票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發行股股份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概無任何先前存在責任。

五菱香港已簽立五菱香港承諾，據此，五菱香港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於自簽立五菱香港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出售、買賣或轉讓可換股貸款票據及不會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兌換權以認購任何股份。

### 供股股份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50,107,555股，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合共1,025,053,777股供股股份將於完成供股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除外股東。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有關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並無承購所有所得配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其所佔本公司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不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於完成供股後對其於本公司所佔權益之最大攤薄影響約33.33%。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可能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如下文所解釋)。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新股東名冊，有兩名海外股東位於馬來西亞、一名海外股東位於英國以及一名海外股東位於澳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海外股東獲授供股股份權利查詢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i)概無監管限制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將供股伸延至相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或(ii)供股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因此本公司可獲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向相關監管機構獲得批准或認可及／或登記章程文件而獲英國、澳門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有關意見，董事會決定將供股股份伸延至英國、澳門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

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本公司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安排於未繳股本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一日或之前盡快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如有)在市場以未繳股本方式出售。有關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經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及相關印花稅)則會按相關配額比例分派予除外股東(如有)，則會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所佔本公司股權比例分派予有關除外股東(向各除外股東所付款項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則會撥歸本公司所有。並無如上所述出售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供股股份不獲接納之情況處理，而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之額外申請可供處理。

除上述位於馬來西亞、英國及澳門的海外股東外，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有關權利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進一步查詢之結果而定。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適用證券法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繳付，或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32.2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0.289港元)折讓約30.8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0.290港元)折讓約31.0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0.263港元)折讓約23.95%；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0.267港元)折讓約25.09%；
- (v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263港元折讓約23.95%；
- (vii)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每股0.249港元折讓約19.68%；
- (vi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0.85%(即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263港元相對於每股0.295港元之基準價(理論攤薄價及基準價之定義均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並已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86港元)有所折讓)；及



## 董事會函件

- (ix)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0.705元(相等於約0.788港元)(此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44,447,000元(相等於約1,614,892,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合共2,050,107,55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4.62%。

誠如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屬恰當。一方面，董事於釐定認購價時留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認購價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705元(相當於約0.788港元)折讓約74.62%；另一方面，董事亦留意股份於一段漫長時間內一直以大幅折讓於資產淨值進行買賣，尤其是，股份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季在聯交所之所報收市價為0.230港元至0.345港元。據此，由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當前市價對根據股本集資活動釐定本公司新股份之發行價屬主要因素，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乃無可避免。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盈利警告之公佈，繼而於其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載列，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錄得其未經審核綜合收益減少(約2.6%至約人民幣6,145,841,000元)、毛利減少(約10.4%至約人民幣522,280,000元)及淨利潤減少(約82.6%至約人民幣12,450,000元)；另外亦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及討論，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一「4. 重大不利變動」一段))以及股份於當前市況下之市價以及成交量(包括但不限於(a)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於聯交所之所報收市價介乎每股0.23港元至每股0.265港元，其後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突然飆升至每股0.345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b)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即約1,067,000股股份，相當於公眾在最後交易日持有合共514,582,441股股份當中約0.21%)後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認購價0.2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估計總額將約為205,0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

## 董事會函件

回股份)。預期本公司將收取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10,000港元。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之供股股份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195港元。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納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一部分，則該等合資格股東需要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為規定之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詳情已載於下文「接納、付款、轉讓及／或拆分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手續」一段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及接納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處理，所有因彙集處理而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市場出售，而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概不會提供供股股份之碎股對盤服務。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享有且無法在市場按淨溢價以未繳股本方式出售之供股股份；(ii)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及(iii)本公司未能出售股東零碎配額彙集有關之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會將按下列原則以公平平衡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分配；及
- (ii) 概不優先處理就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提交之申請。

任何(i)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或(ii)不獲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 接納、付款、轉讓或／及拆分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其則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交回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已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到放棄及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後遭到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按其酌情權全權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其交回有關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

##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權利，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登記處以供註銷，而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應依循辦理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其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將被註銷。

### 額外供股股份

如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認購除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須按其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應繳付之個別股款，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預期時間表一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支付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且須註明抬頭人為「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額外供股股份將由董事按公平平衡基準配發，但不保證合資格股東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必須確保其本身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繳付任何稅項及徵費。

##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訂明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登記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均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之詳情。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有關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除外股東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收取(如有)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有關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權利或因收取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未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之詳情，請分別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下「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悉數達成條件，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五菱香港及俊山各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香港持有合共1,243,132,5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0.64%，五菱香港亦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根據供股，621,566,260股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五菱香港。五菱香港已簽立五菱香港承諾，據此，五菱香港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

- (a) 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填妥並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申請及支付五菱香港承諾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五菱香港之全數621,566,260股供股股份；
- (b) 自簽立五菱香港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其實益持有之股份(包括其目前持有之1,243,132,520股股份)；
- (c) 自簽立五菱香港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可換股貸款票據，並不會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任何兌換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
- (d) 除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外，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俊山持有合共281,622,9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74%。根據供股，140,811,457股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俊山。俊山已簽立俊山承諾，據此，其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

- (a) 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填妥並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正式申請及支付俊山承諾股份(即70,405,729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俊山之140,811,457股供股股份當中不少於50%；
- (b) 自簽立俊山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其實益持有之股份(包括其目前持有之281,622,914股股份)；及
- (c) 除俊山承諾股份及其獲暫定配發之餘下70,405,728股供股股份(「俊山之餘下配額」)外，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五菱香港及俊山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考慮其各自之財務計劃後方會各自承諾申請並支付五菱香港承諾股份(就五菱香港而言)及俊山承諾股份(就俊山而言)。有關俊山之餘下配額，俊山可能未必承購供股項下任何有關配額。

除五菱香港及俊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股東有關彼等是否有意根據供股承購或不承購彼等所獲得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悉數包銷承諾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

###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並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已確認，(1)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2)其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因此，包銷商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合共333,081,788股供股股份，即承諾股份以外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全數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佣金及開支：本公司須就包銷商同意包銷之已包銷股份數目向包銷商支付認購價當中3.00%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須支付包銷商因涉及供股及關於其所作安排而正當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惟不包括有關分包銷(如有)之分包銷費用及開支。

應付包銷商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所宣佈收取供股事項之所涉包銷佣金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特別是，董事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報資料注意到(i)合共八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宣佈建議供股事項(據董事所深知，該等供股事項(其後並未終止)於指定期間被視為盡列)，其中一宗供股事項已經相關公司的關連人士包銷、一宗供股事項已經合共三名獨立包銷商及一名關連人士包銷，以及六宗供股事項已經獨立包銷商包銷；及(ii)獨立包銷商參與的七宗供股事項當中，四宗已包銷金額介乎約42,000,000港元至超逾300,000,000港元所涉包銷佣金為1.5%至2.5%，而其他三宗已包銷金額介乎約18,000,000港元至超逾900,000,000港元所涉包銷佣金為3%至4%)。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包銷協議項下應付包銷商的3%佣金並非異常且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此乃由於該佣金屬於上述獨立包銷商參與七宗供股事項的包銷佣金1.5%至4%範圍之間)。董事已考慮包銷協議乃就包銷全數已包銷股份而訂立以及下文「進行供股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供股理由，認為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佣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受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悉數達成條件、本公司悉數履行其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以及包銷商並未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文所限，且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已包銷股份尚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未承購股份」)，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及(有關接納及付款時限除外)章程文件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

- (1) 其將確保其所促成之已包銷股份認購方或買方各自並非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
- (2) 其各自將，並將致使分包銷商(如有)促使獨立承配人於有需要時承購有關數目之已包銷股份，以令(a)確保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b)彼等各自(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以上之投票權。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待配發及寄發適用之所有權文件後)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遭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及(如必要)符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並遵循有關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董事會函件

上述條件均不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未能悉數達成條件，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協議予以終止(亦請參閱「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供股將不會進行。

### 分包銷安排及有關分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i)包銷商已就由分包銷商分包銷之供股股份而與合共四名分包銷商(「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ii)各名分包銷商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以及(iii)分包銷商已確認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i)所有分包銷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彼此間互為獨立(因分包銷安排以及本公司就若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委聘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除外)；及(ii)基於分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並基於每名分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分包銷承諾，並沒有分包銷商於緊隨完成供股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根據五菱香港承諾及俊山承諾，下表載列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 截至記錄日期		假設全體股東已承購 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已承購供股 股份(五菱香港及俊山 已承購之承諾股份除外)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五菱香港	1,243,132,520	60.64	1,864,698,780	60.64	1,864,698,780	60.64
俊山(附註2)	281,622,914	13.74	422,434,371	13.74	352,028,643	11.45
李誠先生及配偶 (附註2)	4,739,380	0.23	7,109,070	0.23	4,739,380	0.15
袁智軍先生(附註3)	3,000,000	0.14	4,500,000	0.14	3,000,000	0.10
葉翔先生(附註3)	1,030,300	0.05	1,545,450	0.05	1,030,300	0.03
黎士康先生(附註4)	2,000,000	0.10	3,000,000	0.10	2,000,000	0.07
包銷商及/或由 分包銷商促使之 認購方(附註5)	—	—	—	—	83,081,788	2.70
分包銷商及/或由 分包銷商促使之 認購方(附註5)	—	—	—	—	150,000,000	4.88
—分包銷商A	—	—	—	—	25,000,000	0.81
—分包銷商B	—	—	—	—	25,000,000	0.81
—分包銷商C	—	—	—	—	50,000,000	1.63
—分包銷商D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514,582,441	25.09	771,873,661	25.09	514,582,441	16.73
	<u>2,050,107,555</u>	<u>100.00</u>	<u>3,075,161,332</u>	<u>100.00</u>	<u>3,075,161,332</u>	<u>100.00</u>

附註：

- 上述表格所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之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總和。

## 董事會函件

2. 俊山乃為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李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先生及／或其配偶實益擁有4,739,380股股份外，李先生亦被視為於俊山持有之281,622,9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作於合共286,362,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袁智軍先生及葉翔先生均為董事。
4. 黎士康先生為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5. 根據包銷協議及包銷商確認，倘包銷商獲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定義見上文「包銷協議」一節中「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 (i) 包銷商須確保每名由其促使之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方或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無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ii) 包銷商將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如有)促使獨立承配人於有需要時承購所需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以令(a)確保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b)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以上之投票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須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於供股(供股股份據此獲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包括以電動車為主的新能源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原有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行予五菱香港。五菱香港為控股股東，現時持有1,243,132,5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0.64%。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i)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0.7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因供股引致之任何調整前(誠如下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調整」一節所詳述))兌換為股份；及(ii)

## 董事會函件

倘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未獲行使以認購股份，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25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香港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自簽立五菱香港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任何兌換權以認購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及直至二零二零年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一直低於每股0.7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基於本公司與五菱香港之討論，本公司已得悉，基於股份現行市價，五菱香港不擬以每股0.7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兌換權以認購任何股份。據此，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連同相關利息於其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償還。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贖回責任。由於董事會已不時審閱本集團之營商環境，並預計不久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受國內外複雜經濟環境及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迫切之財政需要，亦無已物色任何業務機遇，惟就業務發展及營運而保留財務資源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資源及於毋須籌集資金需要之情況下更為靈活快速把握隨時出現之任何商機。據此，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就償還所有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尚未償還結餘而籌集資金屬恰當。在各種籌集資金機會中，董事會經考慮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250,000,000港元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所需資金之主要部分應透過股本集資替代方式籌集，此將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並在無需大量增加財務成本之情況下改善財務狀況。在不同股本集資替代方式中，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可享有機會透過以低於現行市價之每股認購價以供股形式參與本集團之增長，同時維持彼等於本公司各自之股權比例。此外，供股有別於公開招股，亦可使合資格股東依願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未扣除開支前之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05,010,000港元及200,01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用於上述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全部尚未行使本金額約260,000,000港元(包括尚未行使本金及相關利息)之部分還款。本公司目前擬透過內部財務資源或倘出現合適機會時透過債務融資以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尚未行使款項結餘約59,990,000港元。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籌集資金活動。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香港持有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中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令其持有人有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0港元兌換最多357,142,857股股份(調整兌換價前)。由於進行供股，故兌換價及/或因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所附帶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贖回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本金額	調整前每股 兌換價	因供股經 調整後之 每股兌換價 (附註)	因行使所有可換 股貸款票據之 尚未行使 本金額附帶之 兌換權後可予 發行股份之 經調整前數目	因供股而行使 所有可換股貸款 票據尚未行使之 本金額附帶之 兌換權後可予 發行股份之 經調整後數目 (附註)
250,000,000港元	0.70港元	0.63港元	357,142,857股股份	396,825,396股股份

附註：於完成供股後，對兌換價及因行使所有可換股貸款票據仍未贖回本金額所附帶兌換權後可發行股份數目之調整應自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起生效(倘追溯適用)。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 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 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 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我們所賺取的大部分收入均源於中國, 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任何具傳染性或經接觸受感染疾病(例如: 禽流感、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冠狀病毒(包括COVID-19))的爆發、快速擴散及/或大範圍擴散及/或中國其他不利公眾健康事件發展的不利影響。於中國發生的有關事件或我們營運及從事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市場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運作及對該地區汽車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 惟本集團已就緩解最近COVID-19疫症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在實際情況下採取必要步驟。例如, 本集團已實施額外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及程序, 為於中國農曆新年延長假期後本集團於中國之生產復工作準備, 藉此為本集團員工及工人提供合適工作環境, 從而可確保本集團營運順暢。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狀況並於認為屬必要情形下採取進一步措施。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者(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7頁至144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4頁至152頁)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0頁至204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2頁至97頁)披露。

上述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已各自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集團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無擔保債務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應付一名聯繫人款項		50,000
有抵押銀行借貸	(i)	677
無抵押銀行借貸		1,039,850
廣西汽車無抵押借貸		635,000
有抵押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ii)	3,250,263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	(iii)	214,050
無抵押租賃負債		92,743
		<u>92,743</u>

附註：

- (i) 該金額以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
-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以給予銀行或廣西汽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作抵押之其他借貸。
- (iii) 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仍未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歸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之主體債務負債部分及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衍生部分。上述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人民幣214,050,000元指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主體債務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尚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後認為，(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其他可得融資信貸；及(ii)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本集團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要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盈利警告公佈及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提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專用汽車分部持續增長，但由於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業務量大幅下滑(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中國汽車產業之市場環境持續低迷以致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所貢獻之業務量下滑)，本集團之總收入為人民幣6,145,841,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溫和下降2.6%。上述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業務量及收入下滑，連同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企令生產成本處於高位，導致毛利率減少，繼而引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人民幣522,28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10.4%。另外，缺少了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之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回所產生之所得稅抵免及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此等正面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淨溢利為人民幣12,45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大幅減少82.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可換股貸款票據產生之實際利息支出人民幣18,672,000元亦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04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6,344,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警告之公佈(「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盈利警告之公佈」)。誠如二零一九年政財年度盈利警告之公佈所載，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時獲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i)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溢利人民幣125,195,000元相比，將錄得超過80%的跌幅；及(ii)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0,673,000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下跌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原因，乃主要由於中國汽車行業市場環境持續不振所致。基於以上情況，由於來自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之業務量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部門之分部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度大幅減少，與此同時，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經營業績亦受此等不利影響，以致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預期錄得虧損。此外，雖然本集團之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之業務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復增長，然而高度競爭之業務環境導致本集團發動機產品銷售價下調，以及新產品推出引致之額外成本使毛利壓低，令此分部錄得經營虧損。再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不再獲得於二零一八年度入賬之本公司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此等重大正面影響。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落實，本集團相關實際業績可能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盈利警告之公佈有所不同並於此段落覆述。

除上文披露者及下文「5.本集團之務及經營前景」一段所載之其他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包括新能源汽車，主要是電動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誠如上文「4.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詳述，(a)本集團錄得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毛利及溢利淨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者減少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b)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時獲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溢利人民幣125,195,000元相比，將錄得超過80%的跌幅以及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0,673,000元。該段亦載列引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交易及財務表現方面之不利發展之背景及主要原因。

此外，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亦提及，除了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全球不利因素外，中國經濟環境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亦遇到一系列之嚴峻內外挑戰。由於受市場不確定性及經濟普遍放緩所產生之悲觀情緒影響，在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行業首次經歷十年來之總年銷量下跌，而有關不利局面在二零一九年仍揮之不去，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中國之汽車銷售總數於二零一九年減少了8.2%。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未來數年之業務將無可避免繼續受該等不利因素及中國汽車行業之艱難業務環境影響。

儘管存在上述之不利市場環境，但為了推展未來之業務潛力，本集團繼續與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進行項目合作，不斷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本集團有信心，當中部分產品在未來將會成為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之下一個增長動力。此外，必要改善與升級項目亦將會持續推行，以提供所需基礎平台促進業務潛力及發展戰略。該等自動化及智能製造系統之基本要素支持之增強設施之完成，必將確保我們在未來業務發展及其他轉型項目中維持市場競爭力。此外，誠如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盈利警告之公佈所載，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市場營商環境之變化，制定並執行穩健及有效的經營策略和措施，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確保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升級及長遠發展。

同時，為了在充滿挑戰之經濟及營商環境下維持本集團之業務量，本集團最近藉擴大汽車裝配業務(即專用汽車部門)來積極調整業務重點及戰略。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取得之業績表明，市場對我們之產品(其在有關之細分市場中已樹立長期和可靠地位)之堅實需求，以及我們通過各種營銷活動積極推廣各種不同類型之現有和新車型，使本集團在市場上成功奠定更具競爭優勢之地位，並使本集團在期內實現業務量之穩健增長。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勢頭將會繼續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數年之業績。

此外，為響應國家環保新能源政策(舉例而言，(i)中國為巴黎協議之簽署成員國，巴黎協議乃一份由多個國家旨在為控制全球暖化對環境所造成之問題所訂立之協議；及(ii)根據中國國務院發出之《「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國家戰略政策已定於「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期間，透過實施各種補助及非補助措施及政策，以推廣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並促使新能源以及新能源汽車之應用比例大幅度增加)，本集團認為國內新能源汽車普及銷售開展良好態勢。本集團一直依照國家政策投放資源，發展環保運輸。本集團一直以來積極為新能源車整車產業進行發展及銷售部署之工作，並已啟動了電動觀光車、智能駕駛產品研究、電動物流車開發等未來主流之新能源專案。

本集團已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積極探索零部件業務與國內外多家強企合作道路，引入國際先進技術，提升生產製造水準。自二零一七年起，五菱工業與法國知名之佛吉亞集團已合作於中國成立三間合資公司，以分別於中國發展汽車座椅及附件產品、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產品及汽車排放控制系統產品及相關部件及零部件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五菱工業與來自美利堅合眾國之美國車橋製造國際有限公司(「**美國車橋國際**」)於中國成立另一間合資公司，作為兩間合資夥伴合作之平台以及作為經營後獨立驅動橋、傳動軸及其他業務以及促進車橋產品之技術開發之用。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提述，因現時不利之營商環境、上述合資公司之業務表現受到不利之影響，致錄得經營虧損或規模營運面對若干程度之延遲。董事預計該等不利因素及中國汽車行業嚴峻之營商環境將於二零一九年全年及未來數年持續影響合資公司之業務表現。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五菱工業與佛吉亞集團及美國車橋國際之有關合作旨在深度整合相關合資公司雙方市場資源及技術能力，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及潛力。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89,975,000元，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478,849,000元相比，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六

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44,447,000元，當中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可資比較經審核數字人民幣1,443,639,000元無重大變動。因近年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此等資本開支之增加以及非流動負債之減少(主要由於根據到期日可換股貸款票據由非流動負債轉為流動負債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03,98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本集團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43,517,000元增加約23.4%。同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及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約為77.9%，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76.7%輕微增加。

鑒於不利營商環境，本集團一直謹慎實施其戰略及業務計劃，務求使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總額、流動負債淨額及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此等財務狀況維持財政穩健之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將使其可承受當前不利市場環境之風險及挑戰。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不時監察營商環境及金融市場，以制定合適本集團之財務策略。

儘管近年出現不利市場條件及挑戰，惟本集團對中國汽車行業長遠增長潛力充滿信心。為應對汽車行業之挑戰及把握機遇，本集團一直認真實施以下策略及方案：

- (a) 重整產品架構，回應市場需求，以及確保汽車生產業務持續增長。一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尋求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乘用車零部件銷售之穩步增長；另一方面，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擴充其整車業務(即專用汽車分部)並已積極為新能源車整車產業進行發展及銷售部署之工作；
- (b) 物色海外機遇，藉以優化本集團於不同地理位置之主要產品生產設施定位及規模營運以及理順及重構本集團多個關鍵業務分部之營運(包括與合營企業及業務夥伴之合作)，藉以提升生產效率及控制成本；

- (c) 於中國不同地區建立先進及高度自動化設施之網絡，透過採納創新工業化計劃(如「互聯網+」及「工業4.0」)及為既有設施及新建設施實行自動化運作，建立智能生產系統以迎來智能製造發展之路；
- (d) 提高營運及管理決策過程之效率和效力。實施精簡之管理系統及為知名主要客戶及業務夥伴所認可之全球製造系統實行基準測試工作；及
- (e) 建立有效之管理團隊及工作小組。積極投資人力資源和實施合適之人力資源政策。

本集團預期，中國未來數年營商環境將充滿競爭及極具挑戰性。全球及地區經濟放緩加上國際衝突反覆無常導致不穩定全球經濟前景引發之消極情緒，將持續於汽車行業及整體營商環境產生負面影響。同時，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將迫使汽車企業就不斷變化之市況及非常規風險業務制定合適業務及市場策略。然而，本集團充滿信心，並認為可透過實行有效策略克服現有挑戰，長遠而言將有利於行業發展。儘管目前市場環境帶來挑戰及困難，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可繼續穩定增長。家庭收入之增長及以經濟及社會之可持續性作為導向使民眾更加注重環境及社區問題，必然刺激汽車作為主要交通工具及生活方式重要部分之需求，並為本集團帶來商機。

董事亦知悉最近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情況以及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造成的相關負面影響。由於目前該冠狀病毒疫症相關的不確定因素眾多，故難以預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可能受到影響的程度。儘管如此，惟本集團已就緩解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在實際情況下採取必要步驟。例如，本集團已實施額外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及程序，為於中國農曆新年延長假期後本集團於中國之生產復工作準備，藉此為本集團員工及工人提供合適工作環境，從而有助確保本集團營運順暢。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狀況並於認為屬必要情形下採取進一步措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由於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因其性質使然，其可能並未反映完成供股後本集團之真實財務狀況。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並源自本集團已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並根據供股影響予以調整。

	於		經供股作出 調整之		就每股供股 而言作出 調整之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按每股供股股份					
0.20港元認購價將予 發行之1,025,053,777股 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1,444,447	0.705	178,910	1,623,357	0.528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444,447,000元為基礎(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根據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未發現任何無形資產。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50,107,55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計算。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發行1,025,053,777股每股0.2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789元)之供股股份為基礎(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之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72,000元)之估計相關開支)。
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每股供股調整後，乃根據3,075,161,332股計算得出(其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2,050,107,555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未扣除供股及將予發行之1,025,053,777股供股股份)。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所進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 Deloitte.

# 德勤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 致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之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摘錄關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並已刊發經審核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其他核證業務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之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手續記錄為文件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報告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本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為供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所呈報者相同而提供任何鑒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所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業務情況之理解。

委聘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之憑證屬充分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公開發售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可導致本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u>1,521,4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1,521,4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		港元
<u>2,050,107,555</u>	股股份	<u>8,200,430</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u>1,521,4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1,521,4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		港元
<u>2,050,107,555</u>	股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	<u>8,200,430</u>
<u>1,025,053,777</u>	股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4,100,215</u>
<u>3,075,161,332</u>		<u>12,300,645</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歸還等權益。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在發售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在或目前擬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董事會函件」一節提述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發行股股份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概無任何先前存在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81,622,914	13.74%
	實益擁有人	3,090,900	0.15%
	配偶持有的權益	1,648,480	0.08%
	小計	<u>286,362,294</u>	<u>13.97%</u>
袁智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u>3,000,000</u>	<u>0.15%</u>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u>1,030,300</u>	<u>0.05%</u>

附註：指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

\* 該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2,050,107,555股股份作出調整(如有)。

##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1,622,914	13.74%
李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公司	281,622,914	13.74%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90,900	0.15%
	配偶所持權益	家族	1,648,480	0.08%
	小計		286,362,294	13.97%
五菱香港(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243,132,520	60.64%
		非上市衍生工具	357,142,857	17.42%
	小計		1,600,275,377	78.06%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汽車」)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243,132,520	60.64%
		非上市衍生工具	357,142,857	17.42%
	小計		1,600,275,377	78.06%
廣西汽車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243,132,520	60.64%
		非上市衍生工具	357,142,857	17.42%
	小計		1,600,275,377	78.06%

附註：

- (1) 李先生於281,622,9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權益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俊山持有。該批股份亦於上節內披露為李先生之好倉。
- (2) 表示該等股份分別由李先生及其配偶持有，彼等均為實益擁有人。
- (3)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廣西汽車持有。

因此，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向五菱香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金額為250,000,000港元)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予五菱香港357,142,857股股份(兌換股份)，其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該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合共2,050,107,555股股份作出調整(如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或擬進行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五菱工業及柳州卓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柳州卓通」)(作為賣方)與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有限公司(「佛吉亞汽車座椅合營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柳州卓通—佛吉亞汽車座椅買賣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出售若干機械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4,300,096元(不包括增值稅)。柳州卓通—佛吉亞汽車座椅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五菱工業與AAM International S. à.r.l. (美國車橋製造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車橋國際」) 就成立柳州美橋汽車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美國車橋合資公司」) 訂立合資協議 (「美國車橋合資協議」)。根據美國車橋合資協議，美國車橋合資公司將由五菱工業及美國車橋國際分別擁有50%權益。美國車橋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38,000,000元 (相當於約169,740,000港元)，將由五菱工業及美國車橋國際分別注資人民幣69,000,000元 (相當於84,870,000港元) 及相當於美國車橋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之50%)。有關美國車橋合資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分別與佛吉亞 (柳州) 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 (「佛吉亞內飾合資」) 訂立三份買賣協議 (「佛吉亞內飾買賣協議」)，據此，五菱工業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佛吉亞內飾合資有條件同意購買五菱工業集團當時所擁有並將用於佛吉亞內飾合資生產多種汽車內飾部件及配件之若干必要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46,249,171元 (不包括增值稅)。有關佛吉亞內飾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五菱工業 (山東分公司) (作為賣方) 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 (「山東—佛吉亞汽車座椅買賣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出售若干機械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314,822元 (不包括增值稅)。有關山東—佛吉亞汽車座椅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公佈。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五菱工業與佛吉亞 (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佛吉亞 (中國)」) 就成立佛吉亞 (柳州) 排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佛吉亞排氣合資公司」) 訂立合資協議 (「佛吉亞排氣合資協議」)。根據佛吉亞排氣合資協議，佛吉亞排氣合資公司須由五菱工業與佛吉亞 (中國) 分別擁有50%權益。佛吉亞排氣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相當於約135,600,000港元)，須由五菱工業與佛吉亞 (中國) 分別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 (相當於約67,800,000港元)。有關佛吉亞排氣合資協議之詳情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f) 貸款協議(定義及所述內容見下文本附錄三「6.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一節)；
- (g)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i)五菱工業及柳州卓通(作為賣方)與(ii)美國車橋合資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美國車橋買賣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出售若干機械、工位器具及信息技術設備，代價為人民幣69,321,896.29元(不包括增值稅)。有關美國車橋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h) 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
- (i) 俊山承諾。
- (j) 五菱香港承諾。

## 6.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公司與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俊山承諾及五菱香港承諾(其詳情於本供股章程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下列合約或安排(i)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計董事於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其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五菱香港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五菱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利率4%計息，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571,428,571股繳足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其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同日發行予五菱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五菱香港將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為合共214,285,714股股份。於是次兌換後，餘下尚未兌換可

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可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357,142,857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五菱工業(作為借款方)與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貸款金額(按提取總金額計算)分別以人民幣3,00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0元為限，每次提取的期限為廣西汽車向五菱工業授出各貸款日期起計不超過六(6)個月。同日，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作為借款方)與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貸款金額(按提取總金額計算)分別以人民幣1,60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為限，每次提取的期限為廣西汽車向五菱柳機授出各貸款日期起計不超過六(6)個月(統稱「**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廣西汽車(作為業主)就(其中包括)租賃位於中國柳州之物業訂立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總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
- (d)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五菱工業與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上海詣譜**」)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集團根據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有關具體買賣協議自上海詣譜購買的任何設備及/或生產線/工具，及五菱工業集團將進行之現有設備改良及/或升級及/或生產線/工具以及為滿足五菱工業集團之實際需求(例如售後服務、安裝及調試)而進行之其他有關交易。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 (e)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青島五順汽車模具部件有限公司(「青島五順」)訂立三份持續買賣協議及一份設備買賣協議(統稱「該等五順協議」)，據此，其各訂約方同意根據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向另一方供應或購買若干汽車部件及配件。該等五順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描述。
- (f)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據此，其各訂約方同意根據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另一方供應或購買若干汽車部件及配件。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通函描述。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五菱香港及五菱汽車之董事。李誠先生，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為俊山之唯一受益人。楊劍勇先生及王正通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現時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楊劍勇先生現時亦為五菱香港及五菱汽車之董事，而王正通先生亦為上海詣譜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其意見或建議並已載於本供股章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供股章程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53歲，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二零零三年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畢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職稱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袁先生於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及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現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由本公司及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合資擁有之企業)之董事及總經理。袁先生現並為廣西汽車之副董事長及總裁。袁先生現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廣西汽車，彼於廣西汽車集團曾任職多個不同職位，於汽車工業之生產管理、產品開發與設計、人力資源管理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超逾30年之豐富經驗。袁先生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於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擔任若干

高級管理層職位，現為該公司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現為本集團之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重要客戶。

李誠先生，62歲，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並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貿易、製造業擁有廣泛經驗。李先生現於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李先生為五菱工業之副董事長以及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柳州市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李先生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74%權益。此外，李先生現亦為Lincoln Gold Mining Inc.(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的TSX Venture Exchange及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公司)的董事。

楊劍勇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楊先生現於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及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楊先生現為五菱工業董事。楊先生現並為廣西汽車之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主管財務證券部與法務、監事會工作。彼現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楊先生亦為廣西元恒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財務負責人。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廣西汽車集團，於汽車工業之財務、會計、法律及公司財務系統制度化建設等方面擁有約30年之豐富經驗。楊先生並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於上汽通用五菱財務部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上汽通用五菱之監事。

王正通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廣西汽車之總裁助理兼投資與發展部總監，負責集團項目之規劃與投資工作，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董事。王先生目前亦為廣西汽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詣譜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中國湖南大學工業科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廣西汽車集團，分別於規劃部及投資發展部擔任高層管理

職位。王先生並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任職於廣西另一國有控股企業，擔任其國際營銷事業部香港辦事處之高層管理職務。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再度加入廣西汽車，出任規劃與投資部總監之職位。王先生於汽車行業之規劃與投資、國際營銷、資產經營及技術改造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匯信資本有限公司（「匯信資本」）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匯信資本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財務博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財經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於銀行及規管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創辦匯信資本前，葉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葉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雨本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博士，現任北京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北京大學直銷研究中心執行主任。王先生於中國多間大學累積超過35年教學經驗，現時亦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王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米建國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米先生為經濟學博士，在中國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超過三十年。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在河北大學任職教師。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任職，擔任宏觀研究部研究員、副部長、部長及資訊中心主任等職位，並曾兼任國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經濟要參雜誌社社長等。米先生亦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保險機構高管任職資格證書。米先生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黎士康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管理公司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之職務。彼亦為主要附屬公司三菱工業之董事。黎先生在財務、會計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並分別持有文學士及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10.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 19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袁智軍先生 李誠先生



公司秘書	黎士康先生
包銷商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2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有關百慕達法律  Estera Law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 11.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章程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該等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 12. 雜項

- (a)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業務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隨附之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截至本供股章程日期後第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d) 本附錄三「5.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三「6.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或安排；
- (f) 本附錄三「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書面同意；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
- (h) 章程文件。